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收购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签署日期：2018年8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天科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科股份拥有权益。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021，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7%。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并未参与本次收购，本报告书仅披露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信息。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天科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收购人已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尚需满足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天科股份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国昊华	指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中国昊华持有的11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和北方院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科股份向中国昊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11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和北方院100%股权，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09，040.44万元
配套融资	指	天科股份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晨光院	指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院	指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海化院	指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黎明院	指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曙光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株洲院	指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连院	指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锦西院	指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光明院	指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方院	指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院	指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906M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22，121.92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冬晨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3年2月10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经营范围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57种，具体危险化学品名称见附表（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6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组织生产、仓储、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钢材、钢还、生铁、铜、铝、铅、锌、锡、镍、镁、铜材、铝材、铂族金属的销售；承包经批准的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

中国昊华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化工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化工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大型化工企业。中国昊华战略定位为"以科技为驱动的世界一流特种化学品和工程技术服务供应商"。中国昊华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特种化学品产业，为用户提供技术开发、工艺设计及检测等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

中国昊华以特种化学品和工程技术服务为核心业务，兼有采矿和贸易的专业公司，其中特种化学品包括氟聚合物、聚氨酯功能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涂料及特种橡胶等；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设计、检验检测、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服务等；其他业务包含磷矿、萤石矿、硫铁矿等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化工贸易等。

（三）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38，894.05	1，410，189.40	1，364，650.94
总负债	977，306.24	950，856.02	919，411.95
净资产	461，587.81	459，333.38	445，238.99
资产负债率	67.92%	67.43%	67.3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6，055.25	519，113.97	508，852.10
净利润	2，254.43	10，305.24	17，840.6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254.43	6，511.94	13，602.66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0.65%	1.92%	3.95%

（四）主要负责人员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胡冬晨	男	硕士研究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中国	无
杨茂良	男	硕士研究生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无
任军霞	女	博士研究生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宋景山	男	硕士研究生	董事	中国	无
苏伟	女	硕士研究生	董事	中国	无
谢太峰	男	博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邓玉林	男	博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二、股权结构及其投资的主要企业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中国昊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中国昊华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工，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收购人投资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中国昊华控制的下属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精细化工技术研发生产与成果转化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94，218.37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晨光路193号	氟树脂、氟橡胶和含氟工程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971.60	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4号	舰船涂料、航空涂料及工业重防腐涂料和相关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889.580875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甘北路34号	特种（电子）气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
4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2，862.88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	碳一化工和工业排放气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工程设计与配套服务
5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965.37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77号	航空航天及其他军工领域的特种涂料及工业重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964.305269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家村黄浦路201号	纯碱等化工行业的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及相关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紫外线吸收剂等橡塑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18.5326	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港区）高新七路146-1号楼	航空有机透明材料和含硫合成橡胶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3，073.94	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5号	含氟气体材料、聚氨酯新材料、化学推进剂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业过氧化氢工程技术服务及其催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	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兴路168号	炭黑、炭黑设备和炭黑仪器
10	橡胶及橡胶制品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800.00	铁西区兴顺街9号	为国防工业配套的特种橡胶制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1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570.00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2号	航空航天、高铁、地铁及隧道等领域的密封及其他功能性橡胶制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	桂林市东郊横塘路55号	航空轮胎、地面越野轮胎等特种轮胎及功能防护服为主的高端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3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198.00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818号	探空气球及乳胶材料和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4	矿产资源及加工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13，903.11	绵竹市清平镇崩沟村	磷矿石开采、销售和磷铵产品生产
15		邢台恒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80.00	内丘县城北6公里107国道西侧（内邱县金店镇清修岗村南）	硫矿石开采、硫酸、铁精粉、硫酸钾产品生产
16	贸易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1号楼A901号、A902号	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主要从事监控化学品（醇胺类、磷化工中间体）、润滑油添加剂、苯氧乙醇、抗氧剂、乙烯丙烯共聚物、聚碳酸酯等进出口贸易
17		深圳昊华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11层南1101室	化学品贸易，主要从事乙二醇、PET、PTA业务
18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1，271.40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坑街1号1号楼2层（德胜园区）	化工产品贸易，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原材料、硫磺、钛白粉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19	其他	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1幢商业2号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三、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中国昊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中国昊华最近五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编号	时间	主要裁定/判决书	诉讼/仲裁事件	争议金额	所处阶段
1	2011年-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民二终字第36号"	洛阳氮肥厂拖欠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车站支行的贷款案件，中国昊华被追加承担债务清偿连带责任，后债权转让予河南省投资集团公司。2013年11月19日，中国昊华与河南省投资集团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中国昊华已支付《执行和解协议书》款项	7，745.27万元	案件终结
2	2013年-2016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一中民终字第03997号"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件，中国昊华为债权人，双方已签订和解协议，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已向中国昊华偿还《和解协议》款项	2，419.15万元	案件终结
3	2013年-2014年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高执复字第86号"、"（2014）高执复字第8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与中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元国信担保公司、北京恒富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国昊华被追究为股东出资责任纠纷。2014年11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追加中国昊华为中元国信担保公司案件被执行人的请求	8，144万元	案件终结
4	2017年11月至今	天津海事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津72执异25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津执复12号"	原告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称"南京银行"）与被告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元国信"）于2016年6月在天津海事法院主持下曾达成调解协议，后中元国信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南京银行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中元国信无财产可供执行，南京银行又以中国昊华作为中元国信的股东存在抽逃出资为由申请追加中国昊华为被执行人	4，976.49万元	案件未结
5	2018年6月21至今	无	北京中厚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中厚"）于2018年4月10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北京中厚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二中民初字第12996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对中元国信实施强制执行，因中元国信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中厚以中国昊华作为中元国信的股东存在抽逃出资为由申请追加中国昊华为被执行人	1，315万元	案件未结
6	2018年6月26至今	无	浙江浙金众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7月份分别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根据"（2017）浙0103执2986号、4791、4826号"《执行裁定书》和"（2016）浙01执654号"《执行裁定书》，要求追加中国昊华为被执行人	5，241.55万元及4，449.07万元	案件未结

中国昊华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其他持股5%以上上市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公司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安迪苏	600579.SH	2，389，387，160	间接持股	89.09%
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股份	600469.SH	245，159，424	间接持股	43.59%
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	000698.SZ	387，114，823	直接、间接持股	47.23%
4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沙隆达A	000553.SZ	1，930，570，241	间接持股	78.91%
5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大化	600230.SH	136，048，160	间接持股	46.25%
6	Pirelli&C.S.p.A.	PIRC	PIRC.MI	631，100，000	间接持股	36.50%
7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华院	600579.SH	214，711，049	间接持股	53.02%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通过以其持有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推动军工配套业务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度，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更好发挥协同和整合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中国昊华在未来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中国昊华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处置现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297.19万股），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594.38万股）。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2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收购人的内部决策；

3、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5、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已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的审议通过且同意中国昊华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国昊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0，778，2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82%，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此外，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7.82%股权，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0.34%股权，是中国昊华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昊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07，862，5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86%，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含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收购人最终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化工，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78，216	23.82%	607，862，524	72.86%	607，862，524	68.02%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231，310	7.82%	23，231，310	2.78%	23，231，310	2.60%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12，226	0.34%	1，012，226	0.12%	1，012，226	0.11%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70，503，800	23.72%	70，503，800	8.45%	70，503，800	7.89%
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	-	-	-	59，438，658	6.65%
其他投资者	131，667，740	44.30%	131，667，740	15.78%	131，667，740	14.73%
合计	297，193，292	100.00%	834，277，600	100.00%	893，716，258	100.00%

注：以上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持股情况假设按照目前天科股份总股本的20%模拟计算。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中国昊华以其持有的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和北方院11家公司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537，084，308股股份同时获得现金对价50，000.00万元。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以资产认购方式获得上市公司537，084，308股股份（本次交易收购人最终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中国昊华在本次交易中的股份锁定安排：

1、中国昊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交割完成（即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中国昊华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以上限制转让的股份均不包括因中国昊华履行业绩补偿或期末减值补偿承诺而由天科股份回购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昊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昊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天科股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次交易前中国昊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新发行的股份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除外。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中国昊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相应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所持标的资产作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以现金支付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东晨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 月6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东晨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 月6 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购是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组"）的一部分，本次重组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昊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化工"）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导致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是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即本次重组）的一部分。本次重组是天科股份向中国昊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11家公司股权，包括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此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9，040.44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97，193，292股，中国昊华直接持有公司70，778，2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82%，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中国昊华将直接持有公司607，862，5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8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中国昊华将直接持有公司607，862，5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0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化工，因此本次重组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交易对方中国昊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906M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22，121.92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冬晨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3年2月10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经营范围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57种，具体危险化学品名称见附表（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6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组织生产、仓储、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钢材、钢还、生铁、铜、铝、铅、锌、锡、镍、镁、铜材、铝材、铂族金属的销售；承包经批准的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2月5日，天科股份与中国昊华签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8年8月2日，天科股份与中国昊华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主要包括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格和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目标股份锁定期、合同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条款、终止条款等内容。具体内容见《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收购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昊华编制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将对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目前天科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1%（297.19万股），不超过目前天科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2%（594.38万股）。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中国昊华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

（二）一致行动人说明：中国昊华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国昊华的一致行动人。

（三）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昊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0，778，2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82%，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7.82%股权，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0.34%股权。

（四）2018年2月，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天科股份7.82%的股份，除此以外，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目前天科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1%（297.19万股），不超过目前天科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2%（594.38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因未来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内幕交易敏感期，并且上市公司将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避免窗口期交易，并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中国昊华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

（七）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昊华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捷佳伟创"，股票代码为"30072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8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1，778，4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16，382，469.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1，57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137，530.3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985，22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3，070，786.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77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09，214.0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长丰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91	8，368.56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长丰4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91	8，368.56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长丰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91	8，368.56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长丰3号特定资产